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5年11月17日經本校升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組織：成立「升學推薦委員會」以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審議建議推薦名單等相關作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殊教育組長、輔導資料組長、應屆高三導師、及家長委員代表擔任之。

肆、學校推薦作業流程：(相關作業時程載列於附錄二)

教務處公告本要點與推薦作業時程，並辦理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

➔欲被推薦學生向學校申請推薦資格並登記「欲獲推薦學校學群」(詳如第陸點)

➔由學校進行比序，並公開辦理推薦資格分發(詳如第柒點)

➔分發後獲推薦資格學生就「獲推薦學校學群」登記欲被分發之科系順序及繳交報名費

➔獲推薦者學生由學校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期限內完成網路集體報名及匯款

➔推薦名單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後公布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伍、推薦資格申請與遴選方式：當年度學測成績公布後採網路選填方式登記志願。繁星推薦網路選填系統由教務處擇定合適廠商、採購並管理之。

陸、推薦資格申請選填及比序規則：

一、推薦申請資格：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五學期(重讀學期不重複計算)之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中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校前20%、30%、40%、50%)，且參加116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達116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聽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提出申請。學籍全程設置於本校之自學生、或曾申請以他校課程學分免修本校部分課程學分者，因成績評量標準不同，不得提出申請。

(※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二、推薦名額與限制：

(一)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

(二)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1所大學的1個學群。

(三)普通班學生得推薦第一、二、三、八學群，美術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五學群。

(四)本校須依繁星推薦簡章規定，對推薦至同一大學學生排定推薦順序。

(五)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三、推薦資格申請採網路登記制，學生應於學校所分配之梯次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選填系統登記「欲獲推薦學校學群」之志願及順序。登記時選填「**若入選推薦此學校學群後之第一分發志願科系**」作為代表，該科系簡章自訂比序項目將作為推薦資格分發時的比序依據。

四、如登記推薦同一大學同一學群者超過1人，依照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提供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以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由小至大依序遴選至多2名。若百分比相同，則按各大學科系簡章自訂比序項目依序評比，若比序到最後一項仍相同則採用系統預設比序項目(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繁星推薦資格網路選填登記系統為動態跑序，會因加入之優勢者而將劣勢者排擠往下一個志願，參與學生可隨時登入選填系統查看即時預測落點，決定是否更改推薦志願序。

六、**所選填之代表科系所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總和為零級分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該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亦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柒、推薦資格校內公開分發及正式報名作業：

一、學生於分配梯次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推薦志願序後，應於所屬梯次指定時間至校內公告之指定場地參加現場分發，確認獲推薦學校及學群。

二、確定推薦入選者，即可於指定期限截止前再次登入選填系統進行「獲推薦學校學群」之科系志願選填，並於3月10日(三)前完成繁星推薦報名資料簽名確認及報名費繳交。

三、注意事項：

(一)因故無法參加現場分發者，應委託他人代為於現場確認推薦資格分發結果。未出席現場分發且未委託他人代為確認者，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二)前一梯次百分比較高之學生若於該梯次未獲入選，該生可進入下一梯次選填作業，但不得影響前一梯次已入選學生之學生權益。

但於自身所屬梯次放棄選填與分發的學生，不得進入後續梯次選填。

(三)所有梯次分發結束後，在不影響已獲推薦學生之權益與學校報名作業的前提下，未被分發之學生(含前項放棄之學生)得就剩餘推薦缺額遞補報名。遞補報名一律依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之時間順序，後到者不得影響先到遞補者之推薦權益。逾3月5日(五)15：00後不受理。

捌、校內推薦志願選填與現場分發之梯次與時間：

梯次	校排	選填推薦學校學群志願時間	現場分發推薦資格時間	入選者選填獲推薦學校學群科系志願
一	1-10%	2月25日(四)16：00 ～3月2日(二)12：30	3月2日(二)12：35 ～到場者分發結束	分發入選起， 至3月5日(五) 16：00止
二	11%-25%	3月2日(二)16：00 ～3月4日(四)12：30	3月4日(四)12：35 ～到場者分發結束	
三	26%-50%	3月4日(四)16：00 ～3月5日(五)12：30	3月5日(五)12：35 ～到場者分發結束	

玖、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公布之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名參加。

拾、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升學推薦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繁星推薦資格選填登記系統架構圖

學生、家長、輔導室及高三導師請於系統公告之開放時間進入本校網頁首頁，於「家長學生」專區可看到繁星選填系統之入口，點入即可輸入帳號密碼使用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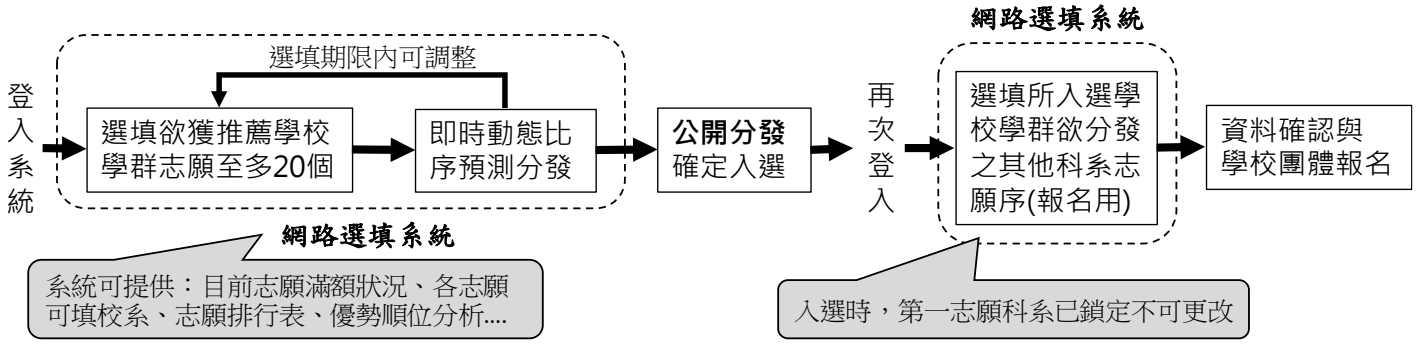

※附錄二：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各項辦理時程

114	9 月	學生進行高一(1、2 學期)繁星在校成績上傳前確認（發給班級成績確認表確認） 高一(1、2 學期)繁星在校成績上傳作業
115	11 月上旬	召開升學推薦委員會議、公告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 月上旬	學生進行高二(3、4 學期)繁星在校成績上傳前確認（發給班級成績確認表確認）
	11.17～11.18	高二(3、4 學期)繁星在校成績上傳作業（高中端）
	11.03 起	㊣官方網路公告 115 年大學繁星推薦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紙本簡章同步開放集體預購，12.01 起寄送)
	11.27～12.01	甄選會高一、高二在校成績差異比對結果公布、回報差異原因（高中端）
	12.12	㊣**115 年第二次英聽測驗**
	12.16	辦理「繁星推薦學生說明會」(1-4 學期校排前 55%者參加)
	12.16～ 12.18(12 時止)	第一次模擬選填（不分梯次，結束後分發，錄取生志願選填練習至 12/23） （註：以 4 學期預估校排%、英聽(1)成績、第 3 次模擬考成績進行模擬）
	12.24	㊣第二次英聽測驗成績公布
	12.29～12/30	高三期末考
116 年	01.13～	繁星總成績(1～5 學期)上傳前最終確認（發給學生個人成績確認單） （註：**個人確認單上顯示官方暫訂校排%**，成績上傳後若經甄選會比對確定無異常、無須修正，該校排即為正式校排%）
	01.22～01.24	㊣**116 年大學學測**
	01.25~01.27 (12 時止)	第二次模擬選填（不分梯次，結束後分發，錄取生志願選填練習至 1/29） （註：以官方暫訂校排%、英聽成績擇優、第 4 次模擬考成績進行模擬）
	01.26～01.31	㊣**大學術科考試** (1/26～1/28 音樂組)(1/29～1/30 美術組)(1/29～1/31 體育組)
	02.11	開學
	02.17～02.18	繁星總成績(1～5 學期)上傳作業（高中端）
	02.17	㊣大學甄選會公布繁星推薦正式校排前 50%名單
	02.17~02.19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畢業旅行)
	02.25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02.25～03.05	繁星推薦選填與現場分發 （註：以繁星推薦正式校%、英聽成績擇優、學測成績進行選填與分發）
	03.02	㊣**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公布**
	03.05 16:00 前	分發後入選者進行「獲推薦學校學群」之科系志願選填（截止後註冊組印發報名資料確認單予推薦者確認簽名存查）
	03.05～03.10	學生確認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
	03.11～03.12	㊣繁星推薦學校正式報名
	03.18	㊣**繁星推薦第一至七類錄取名單公布**(第八類學群公布過篩名單)
	03.18～03.22	第一至七類學群推薦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說明：錄取生須於截止日前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程序，始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05.13～05.30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詳細日期依各校簡章）
	06.02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布**（6/13 前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始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備註：標示㊣為全國時程）